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文件

胜海油发〔2025〕51号

关于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海四采油管理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5 年 7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应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严格落实溢油应急计划，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附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7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山东省东营市召开了项目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汇报。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质询，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渤海湾南部的埕岛油田海域，内容包括：在埕岛油田埕北208块现有CB208平台预留井槽实施4口调整井，包括3口生产井和1口水源井，并对CB208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1) 2022年9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年1月30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23〕7号；

(3) 2024年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 2024年12月18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中工程建设情况一致；

(5) 2024年12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年1月26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26日~2025年9月15日；

(6)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7日，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及资料核查，2025年7月，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建设实际投资201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7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中工程建设情况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本次调整工程不新增平台劳动定员，因此，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调整井投产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田采出水。本工程产生的油田采出水经中心三号平台及海三联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排海，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调整井钻完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废弃泥浆及钻屑)；平台扩建产生的机舱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等。其中，不含油钻井液、钻屑全部运回陆地交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泥浆岩屑全部运回陆地交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铅封后的机舱含油污水运回陆上交由东营庆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回陆地处理，本项工作由油田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牵头开展，协议由服务中心保管；施工期产生的工业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含油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余的一般生产垃圾运回陆地交由山东翔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海洋采油厂制定了《埕岛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溢油应急计划》，于2022年12月3日获得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YJBH2022018）。同时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溢油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完好，符合《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海洋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平台周围海域海水水质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周围海域也未发现平台遗弃的垃圾，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海域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定期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技术专家意见

1、在问题与建议中增加“根据现场溢油应急物资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2、补充完善依托工程的环保设施组成。

八、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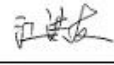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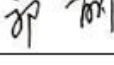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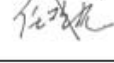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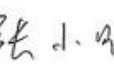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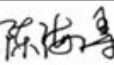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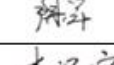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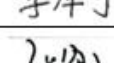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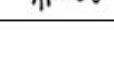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5年7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于君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技术专家	刘希刚	自然资源部大连海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江洪友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任登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于思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工程师	
		张小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经济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海涛	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军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泽宇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5年7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了《埕岛油田埕北208块产能建设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在问题与建议中增加“根据现场溢油应急物资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已补充，见报告10.2小节。

整改意见：2、补充完善依托工程的环保设施组成。

整改说明：已补充，见报告3.1.7小节。

验收专家组

2025年7月25日

